

社會服務、房屋事務及宣傳委員會進展報告

社會服務、房屋事務及宣傳委員會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一日舉行了二零零五年第二次會議，會上討論要點如下：

天水圍第 103 區房屋用地的社區會堂興建計劃之進度匯報

2. 民政事務總署與房屋署經考慮後，決定採用彈性的設計，透過裝有良好隔音功效的間隔設施，將多用途禮堂及會議室劃分為三個多用途活動室及兩個小型會議室，連同原有的舞台會議室，該社區會堂最多可同時提供六個容納 20 至 200 人的場地舉行各類活動。

3. 委員欣悉該計劃獲提升為「甲級工程」項目，並建議 (1)為社區會堂選購較輕巧的傢俬；(2)在社區會堂的外牆預留位置裝設多方向展架；(3)考慮開放天台位置作活動場地；(4)為社區會堂提供周詳的管理安排；及(5)預留空間予將來發展之用。

4. 政府部門代表回應表示，社區會堂的天台將預留作機房，故不宜開放予公眾使用；而興建兩層高的建築物亦最能符合成本效益。最後，委員希望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盡快批准興建社區會堂的撥款申請，以紓緩天水圍北文康設施不足的問題。

衛生署衛生防護中心介紹及傳染病季度風險通報

5. 衛生署代表簡介衛生防護中心的架構和工作，並概述該中心最新推出的「傳染病季度風險通報」。

6. 有委員建議衛生署為長者提供注射疫苗的半價優惠，以減輕長者的經濟負擔；並免費替飼養或售賣家禽的從業員注射疫苗，以預防流感及禽流感爆發，保障從業員及公眾的健康。此外，委員請該署加強向公眾宣傳衛生防護中心的運作模式及傳遞各項健康訊息。

7. 衛生署代表指出，根據政府流感防疫注射計劃，家禽從業員及從事屠宰家禽行動的人員須接受流感疫苗，以減低這類人士同時感染人類流感及禽流感的機會。衛生防護中心屬下的各個科學委員會的成員除了本身的人員外，亦匯聚了大學及公私營醫療機構的專才，致力與本地及海外的醫護人員建立緊密的關係，務求在香港有效地達致預防及控制疾病的使命。

社會福利署「增加慈善籌款活動的透明度和公眾問責性」文件

8. 社會福利署代表報告，該署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公布《慈善籌款活動最佳安排參考指引》(下稱《參考指引》)，初步供慈善機構自願遵守，而自願採用《參考指引》的慈善機構可選擇遵從全部或部份指引。

9. 有委員查詢公眾人士如何得知籌款機構是否已獲公開籌款許可證，及在公共屋邨範圍內進行的籌款活動應先向社會福利署或是房屋署提出申請。

10. 社會福利署代表回應，公眾人士可向籌款機構或社會福利署查詢有關籌款活動是否已獲公開籌款許可證。至於擬在公共屋邨範圍內進行的籌款活動的機構，可先向社會福利署詳細說明籌款活動進行的模式及擬進行的地點，再由社會福利署向房屋署查證活動範圍是否屬公共屋邨範圍。

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11. 秘書處接獲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通知，康復諮詢委員會屬下的康復服務公眾教育小組委員會建議在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繼續贊助各區區議會港幣三萬三千元，以供籌辦各類地區性康復服務公眾教育活動。

12. 委員一致通過接納上述贊助，並將撥款交由元朗區議會國際復康日地區活動工作小組負責籌辦有關活動。

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你我同心 共建廉政」元朗區倡廉活動總結報告；二零零五至零六年度「攜手共建廉潔社區」元朗區倡廉活動建議書及提名代表參與活動

13. 廉政公署代表匯報，二零零四至零五年度「你我同心 共建廉政」元朗區倡廉活動已於二零零四年七月至二零零五年一月期間順利完成，活動反應良好，共服務了約 15,000 名區內學生及居民。另外，二零零五年至零六年度元朗區倡廉活動的名稱已由「攜手共建廉潔社區」更改為「開心建誠」，本年度倡廉活動的重點對象將以青少年及參與樓宇管理的人士為主。

14.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務委員會推薦撥款 45,000 元資助二零零五年至零六年度「開心建誠」元朗區倡廉活動，並委派黃偉賢議員及陳兆基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參與有關活動。

二零零五年元朗區中六聯合招生計劃建議書及提名代表參與計劃

15. 元朗區中學校長會代表簡介二零零五年的聯合招生計劃。委員建議該計劃應配合考生原校公布收生結果的時間表，以及向區內夜校學生派發聯招小冊子。

16. 元朗區中學校長會代表表示，若學校有需要索取小冊子，他們亦樂於提供有關資料。另外，本年度該會將提早向應屆會考生說明聯招中心的開放時間，以方便考生。

17.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務委員會推薦撥款 29,200 元資助二零零五年元朗區中六聯合招生計劃，並委派陸頌雄議員及謝開秋議員代表元朗區議會參與有關活動。

元朗區議會與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辦活動工作小組及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社區教育工作小組合辦的二零零五至零六年活動撥款申請

(1) 四項活動的撥款申請

- (i) 「青少年成長路 - 關懷與相處」計劃
- (ii) 「家庭和諧 社區睦鄰」計劃
- (iii) 「長者家人互關懷、家庭社區更和諧」計劃
- (iv) 「傷健共創和諧社區」傷健共融社區教育計劃

(2) 提名代表參與上述四項活動的工作小組

18. 元朗區關注青少年成長工作小組、元朗區家庭生活教育宣傳運動工作小組、元朗區安老服務協調委員會聯辦活動工作小組及元朗區康復服務協調委員會社區教育工作小組的代表簡述有關的活動計劃。

19. 委員一致通過向財務委員會推薦下述撥款申請及委派代表參與有關工作小組：

| 活動計劃 | 撥款額(元) | 代表 |
|----------------------|---------|--------------------|
| 「青少年成長路 - 關懷與相處」計劃 | 200,000 | 鄧振強議員 張文輝議員 |
| 「家庭和諧 社區睦鄰」計劃 | 82,000 | 廖 任議員 |
| 「長者家人互關懷、家庭社區更和諧」計劃 | 95,000 | 馮彩玉議員, MH 黃柏仁議員 |
| 「傷健共創和諧社區」傷健共融社區教育計劃 | 80,000 | 陳美蓮議員 陳惠清議員 |
| 總額 | 457,000 | |

香港房屋協會「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

20. 香港房屋協會代表概述「樓宇管理維修綜合計劃」的內容。有委員查詢，若樓宇未有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但已有互助委員會，是否仍可享受資助。若可享受資助，互助委員會應如何提出申請；委員亦欲知悉無需成立業主立案法團的唐樓，是否符合有關申請資助的資格。此外，委員建議該會考慮提高資助的金額及放寬申請資格。

21. 香港房屋協會代表表示，該會鼓勵業主成立業主立案法團，並提供樓宇管理維修方面的資助。至於有關資助金額及申請資格的提議，該會將視乎需要作出檢討。

促請政府盡快推行小班教學的動議

22. 有委員指既然教育統籌局同意小班教學是提升教學質素的策略之一，便應盡快落實推行小班教學。以往因資源不足，本港未能落實推行小班教學；現時，學童人數正逐步遞減，正是推行的適當時機。若落實推行小班教學，政府將無需額外增加資源。此外，委員亦請局方加強師資培訓，以作配合。

23. 教育統籌局代表回應，該局理解大眾的訴求，亦樂意聽取各方面的意見。該局現正進行小班教學的研究，並以三十七間學校作為小班教學的試點(其中五間位於元朗區)，藉此研究及驗證小班教學的教學成效。其實，該局一直以來均致力進行師資培訓的工作，包括舉辦工作坊向教師介紹小班教學的運作及推行等。由於全面推行小班教學將涉及每年三十一億元的經常性開支費用，因此該局需審慎處理有關建議。

24. 最後，會上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下述動議：

「本會促請政府在有需要的情況下增撥資源，以致力提升中、小學教育質素，盡快全面推行小班教學，加強師資培訓，及完善配套，逐步在小學和初中開始推行小班教學，讓老師能因材施教，以體現及落實優質教育的目標，促進教育改革，實現家長、老師及學生的期望。」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致函教育統籌局局長，反映社委會上述的動議。)

反對在元朗市區及天水圍區興建新校舍供他區分拆作全日制

25. 委員反映不少元朗區的學校申請新校舍作全日制分拆之用已輪候多時，惟至今仍未有確切的安排，反之其他區學校的申請卻很快已獲批准，因此希望教育統籌局代表交代因由。同時，亦有委員不滿該局一方面裁切部份小學，另一方面卻又批准興建新學校。委員認為元朗區內的辦學團體應可享優先權使用區內的新校舍。

26. 教育統籌局代表回應，他區遷校乃分配學校的形式之一；該局的學校分配委員會在分配學校時會考慮三個要素：(1)區內學校的供求情況；(2)家長對學校類型的選擇，如直資或官立學校、辦學團體及「一條龍」學校等；(3)提出申請的辦學團體之辦學理念及社會的認受性。該局代表應允會就委員希望編配新校舍的優先權提供予本區學校的意見，作出考慮。此外，該局代表表示由於興建新校舍由籌備至落成共需時約 5 年，期間的外來因素可能會使現實與預期的情況出現偏差。

27. 最後，會上以絕對多數票通過下述動議：

「本會為維護區內學校將來發展與不浪費公帑下，堅決反對在元朗市區及天水圍興建新校舍供他區分拆作全日制使用，在區內興建新校舍必須供本區學校作分拆之用。」

(會後補註：秘書處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二日致函教育統籌局基礎建設及研究支援科，反映社委會上述的動議。)

要求改善大廈管理條例，加強對各大廈的支援服務

28. 有委員請政府盡快通過大廈業主立案法團管理委員會委員，因執行大廈管理公務所引起的個人民事訴訟免責條款，並呈交立法會討論。另外，亦有委員希望政府能豁免 10 層以下的樓宇設置消防喉轆及花灑灑水系統，改為以設置滅火筒取代上述防火設備。

29. 民政事務總署代表回應，民政事務局/民政事務總署將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底向立法會呈交《2005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條例草案》；而消防處代表則回應，該處會按個別有實施困難的個案考慮是否放寬以滅火筒代替消防喉轆，但不會豁免所有 10 層以下的樓宇安裝法例所規定的消防裝置及設備。

30. 由於出席委員不足法定人數，是次會議餘下的議程將留待下次會議討論。

檔號：HAD YLDC 13/30/6/11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九日